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服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合肥研究院在编职工 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研究院职工住房补贴的管理，根据《关于合肥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皖政房改字〔1999〕1号）、《省直驻肥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皖直房组〔2002〕1号）文件精神，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制定《合肥研究院在编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

执行，原《合肥研究院在编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科合院发科服字〔2013〕4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合肥研究院在编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

一、实行住房补贴的目的

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的货币化，结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配套政策，提高职工购房的支付能力，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满足职工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

住房补贴发放对象为无房和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上限的事业编制职工。

（一）无房职工指本人及配偶均未购买公有住房或未参加单位集资建房的职工。

（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指已购公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本人职级应享受住房面积标准的职工。

三、住房补贴的发放标准

（一）住房面积标准

县（处）级以下干部（不含县处级干部）、职工以及 1986 年职改后中级和初级技术职务：80 平方米；

县（处）级及相当的干部、1986 年职改后副高级技术职务和 1986 年职改前中级技术职称：90 平方米；

地（厅、局）级及相当的干部、1986 年职改后正高级技术职务和 1986 年职改前正、副高级技术职称：110 平方米。

（二）住房补贴标准

1. 1998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可实行一次性发放，也可分段发放。一次性发放，按 $(498 + 4.6 \times \text{职工1993年以前工龄}) \times \text{住房补贴面积}$ 计算住房补贴额；分段发放，对其1998年12月31日之前的实有工作年限，按一次性住房补贴标准（年补贴额=职工住房补贴总额 \div 32年）核发，并从1999年1月1日起，实行按月发放住房补贴。

2. 1999年1月1日之后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住房补贴，实行按月发放住房补贴。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标准为本人当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基数 \times 月补贴比例（13%）。

3. 住房补贴发放标准执行合肥市统一标准，并随政策标准调整而变动。

四、住房补贴的发放和提取

（一）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和提取

1.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由职工本人申请，经单位审查后，直接将住房补贴资金发放给职工本人。

2. 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由单位每年向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报送缴交清册，并将住房补贴资金划转至在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设的职工个人住房补贴专户，参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项用于职工购买住房。已建户的职工，可随时在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专用网站查询本人住房补贴的本息情况。

（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可按本人职级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面积与已购公有住房面积的差额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三）一次性计发住房补贴后，职工职级发生变动的，按照

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住房补贴方式处理。

五、职工住房补贴发放的程序

（一）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程序

1. 个人申请。
2. 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受理并会同人事处初审。
3. 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统一报省直房改办审批一次。
4. 合肥研究院人事处按省直房改办审批后的名单和标准核发。
5. 合肥研究院财务处根据资金情况汇缴。

（二）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程序

1. 个人申请，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2. 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受理后，会同人事处进行核算，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期满后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和财务处按明细组织发放。

六、住房补贴发放中的相关规定

（一）已享受过一次性住房补贴的无房职工，不得变更申请按月住房补贴。

（二）在职人员只有在购买住房、离职、退休时才能申请提取按月住房补贴，具体提取办法按省直房改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离异职工如离婚前已按房改政策购买了住房，离婚后房子判给对方的，不再计发住房补贴。如果其住房面积未达应享

受标准，面积不足部分按规定可计发一次性住房补贴。

(四) 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在调离我单位时，住房补贴的提取、转移按照省直房改办相关政策处理。

(五) 已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的无房职工，在调离我单位时，应对其已发放的住房补贴，按其在合肥研究院实际工作年限，核算其应享受的住房补贴额，退回多领取的住房补贴款（年补贴额=职工住房补贴总额÷32年）。

(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合肥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皖政房改字〔1999〕1号）、《省直驻肥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皖直房组〔2002〕1号）文件执行。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合肥研究院房管部门负责解释。原《合肥研究院在编职工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科合院发科服字〔2013〕4号）同时废止。